

这里，始终是英雄的城市

——在八七会议会址聆听历史的回声

新华社记者 周甲禄 喻珮

这一天，汉口天气异常炎热。

鄱阳街139号，一栋黄色的三层俄式建筑，二楼一个房间的窗户却始终紧闭。

1927年8月7日，是一个被镌刻于中国共产党党史的重要日子。

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反革命政变，3个月后的7月15日，汪精卫在武汉也公开举起了“分共”的屠刀，大革命全面失败。大革命中心——赤都武汉一夜间风声鹤唳，神州大地笼罩在一片血腥和恐怖之中。

在这严峻的生死考验面前，中国革命该往何处去，成为中国共产党亟须解决的关键问题。中共中央决定召开一次紧急会议，明确前进方向。

原定于7月28日召开的会议，由于当时白色恐怖严重，交通不便，会议代表难以到齐。最终，瞿秋白、李维汉、张太雷、邓中夏、任弼时等21位代表参加了这次中央级别的紧急会议。

根据邓小平、李维汉等人回忆，确定当时会议是在二层进行，但究竟是在哪个房间一直存在疑问。1980年，邓小平重返会址时，站在会议的召开地，再三回忆，他提出会议应该是在后房进行。

“由于当时局紧张、交通不便，会议代表有的装扮成农民，有的装扮成商人，由交通员分批秘密带入会场。”八七会议会址纪念馆宣教部讲解员李岚指着阳台的窗户说，尽管当时的天气非常炎热，可是为了会议的安全，这里的门窗全都是紧闭的。中午代表们吃着干粮、喝着白开水，就在这样的环境下开了一整天的会。

会议由瞿秋白、李维汉主持。会议总结了“大革命”失败的教训，讨论党的工作任务，确立实行土地革命和武装起义的方针。毛泽东在发言中提出那句著名论断“以后要非常注意军事，须知政权是由枪杆子中取得的”。

光影透过通往天井的门缝，投射在陈旧的木地板上，画出一道通往光明的直线。

在革命前途似乎已十分黯淡的时刻，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并没有被吓倒、被征服，他们在至暗时刻瞥见希望，擦干身上的血迹，继续战斗。

八七会议后，中国共产党人按照会议确定的方针，在黑暗中高举起革命的旗帜，先后领导了秋收起义、黄麻起义、广州起义等一系列武装起义，神州大地到处燃起武装斗争的星星之火。以毛泽

东为主要代表的一大批共产党人，经过创建发展红军和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实践，逐步找到了一条推动中国革命走向复兴和胜利的道路。风卷云涌，沧桑巨变。

如今这栋百年历史的红色史迹，以原址原貌呈现，陈列的百余件文物、照片、珍贵的历史资料诉说着那段风云突变、力挽狂澜的革命历史。

无论过去，还是现在，武汉，始终是一座英雄的城市，留下无数英雄的史诗。历史的车轮驶进2020年。疫情的“暴风眼”武汉，寒风凛冽，阴冷潮湿。这里正在经历一场惊心动魄的抗疫大战，这座“英雄之城”经受了一场艰苦卓绝的历史大考。在疫情肆虐、全民紧闭的黑暗中，有一群“凡人英雄”挺身而出、不畏艰险，他们的英勇壮举被时代所铭记。

“我必须跑得更快，才能从病毒手里抢回更多病人。”“人民英雄”张定宇这样说道。

在武汉抗疫的最前线，他拖着“渐冻”之

躯，踩着高低不平的脚步，与病毒鏖战、与死神较量、与时间赛跑，带领金银潭医院的干部职工救治2800余名患者，为打赢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作出重大贡献。

欣逢盛世，不负盛世。张定宇的身影也是所有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医务工作者、公安民警、社区干部、志愿者们共同的缩影。在这场风雨无阻的战斗里，他们携手前行、精准防控，用生命的微光拧成一股攀向胜利的绳索，以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

如今，八七会议会址纪念馆已成为武汉最著名的红色教育基地。26岁的赵凯怡是一名社区工作者，临近春节的一个休息日，她带着父母来到这里参观。“我的爸爸是一名老党员，今天特地带他来‘打卡’。回顾近百年前的历史，走过极不平凡的2020年，我更加深刻地体会到这个国家经历的屈辱与抗争、苦难与辉煌。”赵凯怡说。

(新华社武汉2月1日电)



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2月2日电 从2021年开始，地方各级领导班子将陆续进行换届。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肃换届纪律的要求，保证换届工作顺利开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2021年1月，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在换届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深入整治选人用人不正之风、做好换届工作等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为严肃换届纪律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正风肃纪反腐，广大党员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进一步增强，选人用人状况和风气明显好转，为严肃换届风气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选人用人中的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还禁而未绝，一些地方政治生态尚未完全修复，干扰破坏换届的风险隐患尚未完全消除，换届期间往往又是问题易发多发期，对此必须高度重视，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

《通知》规定，要严明换届纪律，坚决维护换届工作严肃性。一是严禁结党营私，对拉帮结派、上下勾联、搞团团伙伙和小圈子的，以人划线、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的，一律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二是严禁拉票贿选，对通过宴请、安排消费活动，快递邮寄、电子红包、网上转账等方式赠送礼品礼金，以及打电话、发信息、当面拜访、委托他人出面等形式，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串联、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三是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提

高职位待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的，通过帮助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位待遇索取、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四是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提高高职位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五是严禁个人说了算，对以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的，授意、暗示、指定提拔调整人选的，一律取消相关任用决定，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六是严禁说情打招呼，对为他人推荐提名、提拔调整疏通关系的，违规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作为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情形记录在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七是严禁违规用人，对借换届之机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对相关人依规依纪进行处理。八是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信息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九是严禁弄虚作假、对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在换届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的，一律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十是严禁干扰换届，对境内外敌对势力搅扰破坏换届的，严加防范、坚决打击；对黑恶势力、家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影响换届选举的，违规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资助或者培训的，以威胁、欺骗、利诱等手段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造谣诽谤、诬告陷害或者打击报复他人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通知》强调，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换届始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教育党员干部和代表、委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广泛开展谈心谈话，提醒重点岗位干部和相关人员带头严守换届纪律，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深入细致做好进退留转干部的思想工作，教育引导他们讲政治、顾大局、守规矩，正确对待职务变动，正确处理个人与组织的关系，经受住名、权、位的考验，自觉接受和服从组织安排。抓好纪律学习教育，及时将换届纪律规定印送相关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采取中心组学习、专题党课、集中培训等方式，组织各级领导班子、党员干部和相关人员深入学习换届政策法规和纪律要求。通过新闻媒体和“12380”、“12371”等信息化平台，深入宣传换届纪律要求，让干部群众广泛知晓、参与监督。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严肃换届纪律教育警示专题片，注意利用本地查处的违反换届纪律案件开展警示教育，采取召开民主生活会、警示教育会等形式，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促使广大党员干部从中汲取教训、自觉遵规守纪；必要时，上级组织部门会同纪检监察机关派员督办或者直接查办。对违反换届纪律规定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典型案件予以通报曝光。建立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机制，对受到不实举报的不影响提名使用，造成不良影响的，及时予以澄清；对恶意举报和诬告陷害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通知》要求，坚持从严监督查处，始

终保持严肃纪律的高压态势。紧盯重点地区关键环节开展监督，加强分析研判，对换届风气问题进行风险排查，明确监督的重点地区、关键环节和薄弱部位，做到有的放矢、精准监督。严格换届人选推荐提名工作监督，坚决防止“带病提名”。严格换届政策和制度规定执行情况监督，确保换届政策、选拔任用工作程序和制度有效执行。加强换届风气监督检查，各级组织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对换届风气开展巡回督查和重点督查。大会选举期间，上级要派驻督导组，对换届选举和会风会纪进行现场督导。换届考察期间，考察组要注意加强对当地换届

风气的监督，认真了解考察对象遵守换届纪律情况，注重发挥巡视监督作用，把换届风气和遵守换届纪律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和选人用人专项检查。从严从快查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充分利用信访、“12380”举报受理平台，实时监测和了解换届风气状况，对反映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的举报及时受理、优先办理。建立联查联办和快查快结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快查严办；必要时，上级组织部门会同纪检监察机关派员督办或者直接查办。对违反换届纪律规定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典型案件予以通报曝光。建立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机制，对受到不实举报的不影响提名使用，造成不良影响的，及时予以澄清；对恶意举报和诬告陷害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通知》强调，要压实压实责任，加强对换届风气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把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与换届工作一同谋划、一同部署、一同落实，防范风险隐患。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要聚焦问题、全程跟进、铁腕执纪、严肃问责，坚决维护换届纪律权威。组织部门履行直接责任，要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坚持原则不动摇、执行标准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把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人大常委会党组、政府党组、政协党组以及宣传、统战、政法、网信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实行换届风气监督责任制，把换届风气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政治建设情况的重要内容，对因履行责任不力，导致本地区换届风气不正、换届纪律松弛涣散、换届选举出现非组织活动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党组织和有关人员责任。

《通知》要求，坚持从严监督查处，始

终保持严肃纪律的高压态势。紧盯重点地区关键环节开展监督，加强分析研判，对换届风气问题进行风险排查，明确监督的重点地区、关键环节和薄弱部位，做到有的放矢、精准监督。严格换届人选推荐提名工作监督，坚决防止“带病提名”。严格换届政策和制度规定执行情况监督，确保换届政策、选拔任用工作程序和制度有效执行。加强换届风气监督检查，各级组织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对换届风气开展巡回督查和重点督查。大会选举期间，上级要派驻督导组，对换届选举和会风会纪进行现场督导。换届考察期间，考察组要注意加强对当地换届

风气的监督，认真了解考察对象遵守换届纪律情况，注重发挥巡视监督作用，把换届风气和遵守换届纪律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和选人用人专项检查。从严从快查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充分利用信访、“12380”举报受理平台，实时监测和了解换届风气状况，对反映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的举报及时受理、优先办理。建立联查联办和快查快结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快查严办；必要时，上级组织部门会同纪检监察机关派员督办或者直接查办。对违反换届纪律规定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典型案件予以通报曝光。建立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机制，对受到不实举报的不影响提名使用，造成不良影响的，及时予以澄清；对恶意举报和诬告陷害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通知》要求，坚持从严监督